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291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376500000A_113029196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291960_ATTACH2.pdf、376500000A_1130291960_ATTACH3.pdf、
376500000A_1130291960_ATTACH4.pdf)

主旨：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各機關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機關本權責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構），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及各機關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人事室 113/11/14



1130011907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裝



訂



線